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董事长、增选副董事长、改聘总经理及改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改选董事长、选举副董事长情况

（一）改选董事长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调整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人员结构，原董事长马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子公司甘肃亚美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同时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兵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仍为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马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马兵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马兵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讨论，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志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选举副董事长

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董事会同意选举贾明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改聘总经理的情况

因调整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人员结构，原总经理贾明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同时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贾明琪先生的辞职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及经营管理，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贾明琪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贾明琪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讨论，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改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因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金辉先生辞职，同时公司为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结构，因此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改选，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如下：

改选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马兵（主任委员）、刘晓民、贾明琪

提名委员会：陈芳平（主任委员）、马兵、李张发

审计委员会：张金辉（主任委员）、陈芳平、贾明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金辉（主任委员）、马兵、李张发

改选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志健（主任委员）、马兵、刘晓民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陈芳平（主任委员）、陈渭安、龚江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龚江丰（主任委员）、陈芳平、贾明琪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张发（主任委员）、陈志健、龚江丰

四、选举监事会主席的情况

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田银祥先生辞职，为保证监事会合规运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与会监事讨论，选举陈启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陈志健先生简历

陈志健，男，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暨南大学对外汉语专业，2021年7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行政人员工商管理专业。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广州市天河一通信息咨询服务部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广州市汇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广东伟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1月至今任广州市广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1月至今任广州市嘉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广州万瑞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广州市万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6月至今任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23年7月1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志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除通过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贾明琪先生简历

贾明琪，男，汉族，复旦大学研究生毕业。现任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财务管理、会计学专业教授，会计学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会计学(MPAcc)

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工商管理(MBA/EMBA)硕士研究生导师,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ACCA)导师。教育部学位办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甘肃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央高校基金科研项目及横向科研课题项目40多项。发表专业学术论文80余篇,编著出版《商业银行风险研究》、《公司IPO财务会计案例分析》、《西部资本市场与“一带一路”经济建设》、《甘肃省农村“三变”改革效果研究》等学术著作。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及上交所、深交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华龙证券北京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执行董事,敦煌旅游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莫高实业、盛达矿业、华瑞农业独立董事,中国财务管理学会理事、甘肃金融学会理事、甘肃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等职务;2021年5月31日至2023年7月20日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任公司内审负责人、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贾明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马兵先生简历

马兵先生,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1990年就读于兰州商学院(现甘肃财经大学)会计系。1991年—1999年,受聘于兰州市文化局;1999年—2016年受聘于兰州亚太集团;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20日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4月2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4月9日至2020年2月12日兼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17日至2019年4月25日任公司代理财务总监;2017年10月20日至2023年7月20日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子公司甘肃亚美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马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陈启星先生简历

陈启星，男，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5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广州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广东万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陈启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